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

88年6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
8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教師（含專、兼任）之聘任及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為準。

第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專任職務，或開設、從事營利性質之事務所業務，否則改為兼任或解聘。如在他校兼課應請兼課學校來函徵得本校簽請校長同意，最多每週日夜合計（不含假日）以四小時為限。

第三條 專任教師授課及學生輔導時間，每週以安排四天為原則。在校時間應知會所屬學系（所）、博雅學部、人力資源室。

第四條 教師必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除授課外，尚須按時批改作業、指導學生課業，期中、期末或其他有關考試，應依規定到場監考；依學校規定時間評閱試卷及送交學生成績冊；擔任導師、參與各項會議及兼辦所屬單位之行政工作。教育部介派之教師比照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及解聘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審查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第一年為試聘，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學年中途聘任之專任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除外)，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聘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年續聘一年為原則，連續聘任滿二年者，得至多續聘三年。
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原則。

第三章 應聘、解聘

第八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如不應聘又未退還聘書，仍以不應聘論，聘書作廢。

第九條 新聘專(兼)任教師應填繳教職員資料表送人力資源室。

第十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系(所)、中心、室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始可離職。聘約期滿，不擬繼續應聘之教師，須在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學校，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以免相關權益受損。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專任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

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通報。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

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通過升等。

二、現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103學年度起四年內通過升等。

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

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於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

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

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

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得由本校指派行政業務；未獲指派者，經所屬學院、系輔導轉型選擇：提高授課基本鐘點為十四小時或已符合退休條件者，辦理退休，並以短期專任教師任用。

前項教師於續聘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兼職，每週在校時間以五天為原則(不得申請每週二個半天之研究日)，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離職再聘任者，原升等年限之年資應合併計入。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另定之。

兼主管者依本校主管特支費標準支給。

鐘點費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專任教師之超鐘點亦同。

前項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在本校授課鐘點至多十小時為原則。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規定者，其超過鐘點數四小時為原則（不含推廣部鐘點）。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享有本校相關福利。

第五章 授課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院部系級教學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由次學年度授課時數補足。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兼行政工作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兼任系（所）主任者三小時。
- 二、兼任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者六小時。
- 三、兼任學院副院長、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四小時。
- 四、協助校務行政工作，經專簽核定者，得減扣基本授課時數

二小時。

第六章 請假、補課

第二十三條 教師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七章 升等

第二十五條 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藝術作品升等或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俟審查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舊制講師如送審副教授未獲通過，再辦理送審為助理教授時，改聘及改敘仍依證書之起資年月為準。

第二十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具博士資格但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若具講師資格得暫以講師聘任，俟取得學位證書後六個月內應依有關規定辦理送審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否則不予續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專任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第三十條 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專任教師如於學生輔導及校務行政服務有卓越表現時，得比照職員獎懲規則辦理敘獎，但記功（含）以上之獎勵，教師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